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8〕163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5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请列入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 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

与利用”科目。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18〕27号)等文件要求,此次下达到国定贫困县的资金不带项目,相关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市(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现需要,区分

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农业农村厅、各有关市、直管县农业（农牧）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情况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秸秆综合利用	耕地质量保护 与提升项目	渔业增殖放流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7		7		

杨永胜